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A3772B68F0569659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B-002号

报告日期：2018年04月12日

报备时间：2018年04月12日 10:59:39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国香，张玉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信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B-002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525,504.85元；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58,117.19元（含1,384.69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4,263,268.91元（含2,839.69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8,321,093.70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2015/12/07	-	10,553.1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2015/12/07	-	531,220.2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2015/12/07	-	735,419.52	活期
	155680100200002335	2017/11/06	2018/02/06	30,000,000.00	定期
	155680100200002450	2017/11/07	2018/05/07	40,000,000.00	定期
	155680100200002693	2017/11/17	2018/05/17	2,400,000.00	定期
	155680100200002571	2017/11/17	2018/05/17	67,594.52	定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9143999	2015/12/07	-	34,576,306.28	活期
		2017/12/27	2018/03/29	2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128,321,093.7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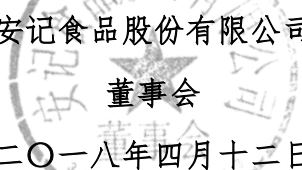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2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804.74	8,852.60	73.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055.00	18,055.00	-	5,056.44	2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13.30	4,413.30	200.93	517.00	1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8.30	48,468.30	3,005.67	14,426.04	29.76%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8,468.30	48,468.30	3,005.67	14,426.04	29.7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